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晉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123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晉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晉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再按有二個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

01 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又按法律上屬
02 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
03 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
04 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
05 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
06 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
07 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
08 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
09 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
10 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11 三、經查，受刑人李晉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最
12 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
13 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受刑人之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院
15 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聲請人認應
16 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17 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
18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
19 第720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
20 元確定，依上開裁判意旨，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
21 束。另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業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
22 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
23 案件陳述意見表及送達證書各1紙在卷可佐，應認已保障受
24 刑人之表示意見權。爰參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均不相同、手
25 法、相隔時間及侵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
26 刑為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併科罰金
27 新臺幣2萬元（共2罪）部分，因聲請人於本件並無就此部分
28 聲請定應執行之罰金刑，爰由聲請人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
30 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蘇鈺婷